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物品判定準則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簽准更新

※本準則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物品管理手冊第 16 點第 1 項分類原則編訂：

(一) **消耗用品**：指物品經使用後喪失其原有效能或使用價值者，如事務用品、紙張用品、衛生用品等。詳如表列

編號	免登帳(消耗品)品項
1	便當、飲料等、消耗品(雜支)、易碎物品(如玻璃茶壺)、燈泡、影印費(紙)、印刷品(設計)費、海報、碳粉、影印機租賃、物品租賃、軟體租賃、木材、布料、油漆、服裝、氣體或化學原料、藥品、塑膠易損品(如:行李箱、帳棚)...等
2	入會費、年費、報名費、門票、廣告費...等
3	遊覽車資、住宿費、保險費、郵票、郵資...等
4	水費、電費、電話費、運費、清潔費、燃料費、儀器使用費、翻譯費...等
5	勞務外包費用(工資)、行政管理費、勞工退休準備金...等
6	租借費(如場地租借、音響、帳棚...等租借費)、佈/卸展費...等
7	各項稅金(如地價稅、房屋稅、營業稅、燃料稅...等)
8	公關品、禮品、花圈、花籃、禮金...等 備註：他機關或個人贈送單位之財物屬捐贈及廠商提供回饋物，須簽文附相關證明會保管組登列帳務。
9	維修、內嵌式記憶體、記憶卡、元件、課程教學用耗材...等 備註：內嵌式記憶體部分 一、前購置如屬「含在附屬設備一整套組」時，始須登列帳務。 二、若屬未達使用年限之電腦擴充記憶體，金額超過一萬元且延長使用年限超過二年以上，因增值部分計入原財產帳務，故須登列增值。 三、其他有關購置「單一小物件」之內嵌式記憶體，因屬於設備內嵌式之物件且內建後外觀難察，故免登列帳務。
10	設備汰換未達一萬元之 <b>零件</b> (如主機汰換內嵌式硬碟、汰換設備零件...等) 備註： 一、未達使用年限之「財產」因新增或升級，金額超過一萬元且延長使用年限超過二年以上，因增值部分計入原財產，故須登列增值。 二、購置單一可「外接」附屬設備外之物件，並「可看到立體外觀形狀」須登列帳務(如外接硬碟、 <b>3000元以上隨身碟</b> 、滑鼠、鍵盤、喇叭、集線器/分享器...等)。(不含變壓器、電源線材) 三、其他該零件若屬「汰舊設備原有之零件」換「未達一萬元之新零件」，仍屬免登列帳務。
11	各項設備「 <b>例行維護費用</b> 」(如飲水機保養、電梯保養、系統租金、例行性維護費...等) 備註： 一、如屬大修則可延長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仍須登列增值作業。 二、各項設備例行性維護、保養，屬免登列帳務。
12	建築物「 <b>附著物</b> 」，屬使用頻繁易損耗物(如：吊扇、天花板循環扇、捲簾等)或 <b>非屬獨立使用之物</b> (如： <b>指示牌、固定曬衣架...等</b> )

(二) **非消耗品**：指物品質料堅固，不易損耗者，如事務用具、餐飲用具、陳設用具等。

※依同點第 2 項之規定，本校「非消耗品」訂以**單價 2000 元**以上為登帳金額。

**但環保署指定回收項目(電腦螢幕、電風扇等)與圖書館館藏之圖書，不受金額限制。**